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「藝術群-舞蹈科」教師專門科目學分表

105年5月13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50064961號函核定

群別名稱		藝術群		科別名稱		舞蹈科	
要求總學分數		36		必備學分數		10	
				選備學分數		26	
適合培育之相關系/所(含輔系)		舞蹈學系所及其他相關系所			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		
必備科目	藝術概論			4	*		
	舞蹈與多媒體應用			2	*		
	中國舞蹈史	西洋舞蹈史		4	*		
				小計	10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		
選備科目	美學			2			
	運動傷害	舞蹈傷害預防與治療		2			
	舞蹈即興			2			
	畢業製作			4			
	舞蹈與音樂			2			
	舞蹈創作(一)			2			
	舞蹈教材教法			2			
	動作分析			2			
	劇場藝術	劇場實務		2			
	舞蹈賞析			2	*		
	流行舞蹈			2			
	世界舞蹈			2			
	芭蕾舞(一)			4			
	現代舞(一)			4			
	中國舞蹈(一)	中國舞蹈(二)		4			
	舞蹈生理解剖學	舞蹈解剖學		2			
	舞蹈與服飾			2			
	舞蹈行政	舞蹈藝術行政		2			
	中國舞名作實習	芭蕾舞名作實習、現代舞名作實習		2			
舞蹈技巧研究			2				
				小計	48		
<p>一、採認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-舞蹈科者，應修學分數下限為36學分，包含：(一)主修專長專門課程必備10學分。(二)主修專長專門課程選備26學分。</p> <p>二、主修專長專門課程，抵免採計科目及學分數由各領域系所認定之。</p> <p>三、「*」為對應職業學校各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。</p> <p>四、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應包括18小時以上之業界實習時數。建議修習系所開設之「建教合作實務」科目。或經系所同意後自行於校外單位實習，實習單位需與群科內涵相符合，並需開立相關實習證明文件。(此項適用於105學年度起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)</p>							